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候用校長 羅麗萍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99

電子信箱：twtin0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075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300075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0075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

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講座：

法院是國民黨開的？—談轉型正義與臺灣司法」計畫，請

貴校轉知社會領域教師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月19日師大地理字第
11310019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案相關內容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3年2月23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12時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文學院大樓誠大樓B1文學院會
議室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)。

(三)講題：法院是國民黨開的？—談轉型正義與臺灣司法。

(四)講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劉恆
奴教授。

(五)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「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」。

教務處 113/01/25 10:25



1130000649

有附件

(六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2月15日(星期四)止，請至
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/94oU8Zui2SYGKHdZ9>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
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(七)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參加教師公假登記，參與教師按實際
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
習時數2小時。

(八)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。

三、檢附來文及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蘆竹區五福國民小學籌備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